

 <b>Connect your Innovations!</b> <b>Innoconn</b> An Innovative Foxconn Member	<b>董事選舉辦法</b>					編號	SOP-ADM-*
	制定	民國101年 10月4日	修訂	民國105年 5月20日	版次	A版 2次	頁次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得提供下屆及增補選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能力，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四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應依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五)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b>Connect your Innovations!</b> <b>Innoconn</b> An Innovative Foxconn Member	<b>董事選舉辦法</b>					編號	SOP-ADM-*
	制定	民國101年 10月4日	修訂	民國105年 5月20日	版次	A版 2次	頁次

- (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與其他股東戶名 (姓名) 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以資區別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
- (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